# 主观题

# 第一章第一节"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教材观点: 两者相互依存, 相互制约, 相互促进, 社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 离开的人就没有社会, 社会是人存在方式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只有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发展补充: 1.人的需要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

- 2.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
- 3.享受个人权利和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
- (1)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社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离开了人就没有社会,社会是人的存在形式。同时,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人也无法生活。社会成员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

(2)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社会需要是个人需要的集中体现,是社会全体成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需要的反映。个人利益的满足只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通过一定的社会方式来实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利益离不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也离不开社会利益。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所有人利益的有机统一。社会利益体现了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它也保障着个人利益的实现。

(3)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只有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发展。

思考人生问题,应该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把小我和大我更好地统一起来,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社会的发展进步紧密结合起来,在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成长进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 第二章第二节"崇高的理想信念"(全部)

- (一) 为什么信仰马克思主义
- 1、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 2、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
- 3、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在今年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以"三个一生"评价马克思的人生历程,以"四个理论"概括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征,以"三个飞跃"总结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创造的奇迹,以"九个思想"指明"后来的我们"该如何继续学习、实践、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长期探索的历史选择,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严密的科学体系、鲜明的阶级立场和巨大的实践指导作用决定的。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的理论,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马克思创立的共产主义学说是在深入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基础上创立的,具有高贵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理论,开放的理论。是实践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是我们每个人都要具备的,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16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 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而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 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 (三) 胸怀共产主义伟大理想
- 1、共产主义是现实运动和长远目标统一的过程。
- 2、共产主义理想的最终实现是一个漫长, 践行的历史过程
- 3、当代大学生要正确认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之间的联系第三章第三节"让改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全部)
  - 1、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
  - (1) 中华民族是富有创新精神的民族。
  - (2) 勇于创新创造的民族禀赋成就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
  - 2、改革创新是时代要求
    - (1) 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
    - (2) 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 (3) 改革创新是我国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
  - 3、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1)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 1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改革创新表现为一种不甘落后、奋勇争先、追求进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2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 3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 (2)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 1 夯实创新基础。
  - 2培养创新思维。
  - 3 投身创新实践。

# 第四章第四节"坚定价值观自信"(全部)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要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儿来的,要到哪儿去,想好了,想明白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

价值引领,兴国之魂,一个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是"最硬"的软实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 更持久的力量。"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之间的 逻辑关系,强调了文化自信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价值,为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纲领性指导。

核心价值观自信是文化自信的根本要求和集中体现,是核心价值观功能作用得以发挥的前提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这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因此,坚持文化自信,从根本意义上说,就是要坚持价值观自信。

对于当今中国公民来说,价值观自信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社会主义社会倡导的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承载着 中华民族深层次的精神追求,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充分发挥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功能和独特作用,价值观自信是前提和关键。人们只有对自己的价值 观充满自信,在情感上认同、在心理上敬畏,才能在实践中更加笃定地践行。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源自其实践性和科学性

从根本上说,一种价值观能否被价值主体坚信,取决于价值观自身的品格和特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来源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实践的优秀品格。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中央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创造、必须依据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实践体验这一基本原则,吸纳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融汇哲学社会科学诸多学科的理论智慧提炼而成的。依据一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目标追求和在实践中积累的基本经验,我们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价值理念凝练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依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和基本遵循,我们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价值理念凝练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依据党不断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我们把社会主义公民的基本价值理念凝练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质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从价值的维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把握,是用基本价值理念的形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反映,其科学性及其被认同的程度只有在它所反映的实践中才能得到印证。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抓住和用好了我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的综合国力、人民的生活水平、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都迈上了新台阶,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支撑和引领,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也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性、可信性的检验,为当今中国核心价值观自信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和科学依据。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源自其民族性和时代性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积淀了博大精深的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和独特优势,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本源,也是培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沃土,它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脉相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固有之本,具有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特殊功能和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让中华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这为我们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思想引导和基本遵循。

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中,我们既要反对文化复古主义,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反对资产阶级、封建主义的腐朽文化;又要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习国外优秀文化成果相结合,与坚持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进行文化建设的基本经验相结合,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把带有中华民族精神印记的基本价值理念赋予鲜活的时代内容。这样,21世纪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会融汇于人类价值文明之中,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诉求,又体现人类共同的美好向往。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源自其人民性和创新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立场研究价值问题的学问,是 21 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人民性,它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诉求,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服务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

其最终的价值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别于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根本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越于其他"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同时,马 克思主义强调"问题是时代口号"。因此,创新性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品格,它 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时代呼唤,为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贡献了 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提供价值力量的支撑。

新形势下,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要揭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反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殊价值诉求,从根本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别开来,使人们在心灵深处认知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国特色、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认知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崇高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对内: 团结统一; 对外: 爱好和平, 自强不息立足于传统文化, 传播革命文化,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说:"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

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

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

#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

先进性;人民性:代表最广大人民的追求,反应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追求,引导者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

#### 第五章第三节"个人品德"(背诵只要求第一句,但是后面的句子可以写在试卷上)

## (一) 个人品德及其作用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 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大学生要自觉践行爱国奉献、明礼守法、厚德仁爱、 正直善良、勤劳勇敢等个人品德要求,不断提升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境界。

无论是社会的和谐有序,还是个人的人格健全,都有赖于个人品德的不断提升。

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个人品德是个体人格完善的重要标志。在个人的素质结构中,个人品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才智等其他素质的完善和成就,也离不开品德力量的支持。

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社会是由通过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成员组成的,社会道德状况也是由相互影响的每个社会成员的个人品德体现出来的。个人品德的提升,不但直接成为社会道德水平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还可以通过自身的影响和带动,为社会道德更大程度的发展进步开辟道路、提供动力。

## (二) 掌握道德修养的正确方法

个人品德需要不断地通过道德修养加以提升。道德修养作为人类道德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指个体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准则及要求内化为内在的道德品质,以促进入格的自我陶冶、自我培育和自我完善的实践过程。加强道德修养,提升个人品德,应借鉴历史上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各种积极有效的方法,并结合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身体力行。

学思并重。学思并重的方法,即通过虚心学习,积极思索,辨别善恶,学善戒恶,以涵养良好的德性。孔子说"学而不思则周,思而不学则殆"

省察克治。省察克治的方法,即通过反省检验以发现和找出自己思想与行为中的不良倾向,并及时对它们进行抑制和克服

曾子说: "吾日三省吾身, 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 传不习乎?"

慎独自律。慎独自律的方法,即在无人知晓、没有外在监督的情况下,坚守自己的道德信念,自觉按道德要求行事,不因无人监督而恣意妄为。《礼记·中庸》中提到:"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知行合一。知行合一的方法,即把提高道德认识与躬行道德实践统一起来,以促进道德要求内化为个人的道德品质,外化为实际的道德行为。

在言与行的关系上, 孔子明确主张"听其言而观其行"。他告诫学生, 衡量人的品德不能只听其言论, 更应看其实际行动。他认为学习的目的在于"行道"、"君子学以致其道"、"行义以达其道"。只有"行"才能使"道"变为现实。可见, 道德修养并不是脱离实际的闭门思索, 而是人们联系社会实践在道德上的自我反省和自我升华。

积善成德。积善成德的方法,即通过积累善行或美德,使之巩固强化,以逐渐凝结成优良的品德。积善成德强调道德修养需要日积月累的坚持,成就理想的人格靠"积",正如《荀子·劝学》所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我们应该注重平时的坚持和孜孜不倦的努力,"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不矜细行,终累大德。"

#### (三) 锤炼高尚道德品格

习近平强调:"道德建设,重要的是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大学生锤炼高尚道德品格,就要在知情意信行等方面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自觉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面对世界的深刻复杂变化,大学生应注重增强道德判断能力,学会理性地辨析、讲求道德,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观念。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看待道德。一方面要客观评判古代传统道德观和近现代资本主义道德观的进步性与局限性,尤其要清醒认识当代西方资产阶级道德观念的不合理性;另一方面还要深刻理解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实践基础上形成的道德所具有的历史优越性、时代进步性,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观念。

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大学生在道德修养中激发正向的情感认同,总体而言就是要亲近真善美,抵制假恶丑,体验道德的愉悦,追求高尚的快乐。通过对美德的尊崇,真正把外在的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心悦诚服的自律准则。大学生在道德修养中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与道德情感,具体而言就是要自觉涵育对家庭成员的亲亲之情,对他人、集体的关心关爱,增强社会责任感、国家认同感、民族归属感、时代使命感,在与祖国同呼吸、与民族同步伐、与人民心连心的高尚情怀中,陶冶道德情操。

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在道德认知向道德行为转化的过程中,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是关键环节。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是人们在践履道德原则、规范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的毅力,通过道德意志和信念的坚守,道德行为才能体现出恒久性。大学生需要明白"从善如登"的深刻道理,磨炼道德意志,坚定道德信念,学会克服学习、生活、交往、成长中的各种困难和挫折,远离干扰、避免懈怠、战胜诱惑,在砥砺中前行,在拼搏中进取,并做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从而成就高尚的道德品格。新时代的大学生,要有为国家民族奋斗、为人类事业献身的情怀和担当,不懈追求共产主义的崇高道德信念和

高尚道德境界。

第四节"向上向善, 知行合一"(全部)

向道德模范学习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引领社会风尚

# 第六章第二节"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 (一) 宪法的发展

1982年12月4日,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u>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u> 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建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二) 我国宪法的地位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我国宪法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 (三)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宪法规范始终,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遵守等环节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

<u>党的领导原则。</u>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 作主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

人民主权原则。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u>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u>我国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全面规定,依法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人身权、财产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等权利和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

示威等自由。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 取得赔偿的权利。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要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u>民主集中制原则。</u>民主集中制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

## (四) 我国宪法确立的制度

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国体即国家性质,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我国宪法规定:"<u>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u>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项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国家权力的政权体制,是形成和表现国家意志的方式,或者说是表现国家权力的政治体制。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依照我国宪法,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与一些国家实行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平起平坐、三权分立有本质区别。

基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主要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制度的基本特色,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优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的一个伟大创造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城乡基层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还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决定着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 二、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 (一)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

#### (二) 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基本原则。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是与民法并列并互为补充的部门法。商法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 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二、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四、诚信原则; 五、绿色原则; 六、公序良俗原则。

我国制定的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对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监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注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1、行政法的实体性原则包括:依法行政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越权无效原则; 信赖保护原则;比例原则。2、行政法的程序性原则包括:程序正当原则;行政公开原则; 行政公正原则;行政公平原则。"

#### (四) 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的法律规范。 与民法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商事关系不同,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 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旨在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

####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遵循公平和谐与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它通过规范国家刑罚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国家安全。

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我国刑法规定了犯罪的概念,明确了犯罪构成及其要件,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规定了自首、立功、缓刑、减刑、假释、社区矫正等刑罚制度

①犯罪构成要件由刑法加以规定;②犯罪构成是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总和;③犯罪构成是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具体化。

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构成是构成犯罪所必须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主、客观要件组成的 整体。犯罪构成要件分为四类,即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 要件。

①犯罪客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并且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②犯罪客观要件。犯罪客体要件是指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犯,而构成犯罪所必须的客观事实特征。

犯罪客观要件包括:行为、行为对象、行为所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行为是指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是指行为 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 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的行为。

犯罪行为对象是指危害行为所作用的、体现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物与人。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 因果性,危害结果反映行为的侵害性。危害结果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所存在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承担刑法责任的客观基础。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是指法律有特别规定,作为构成犯罪不可缺少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三、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包括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 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律制度是规范国家司法活动解决社会纠纷 的法律规范, 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 范。

#### (一) 诉讼法

我国制定了刑事诉讼法,规定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并规定了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制度和程序,有效保证了刑法的正确实施,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制定了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调解、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明确了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 诉讼义务,规范了证据制度,规定了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民事审判程序,还对执行程序、强制执行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我国制定了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被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 行使审判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二) 非诉讼程序法

# 客观题

## 第一章第一节"人生与人生观" (P8)

总论: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 人生态度, 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实践中形成。

- (一) 正确认识人的本质
  - 1、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综合
  - 2、人与动物的不同和相同

相同: 都是由自然过程形成的

不同:人带有社会文化色彩的自然属性,具有独有的社会属性:相互依存性,社会交往性,道德性,劳动性

(二)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 1、人生观决定着人生道路的方向,也决定着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用 什么方式对待生活
- 2、人生目的是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生观的核心。(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 3、人生态度回答了"人应该怎么对待生活",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
- 4、人生价值回答了"什么样的人生才具有价值"
- 5、大学生只有深刻理解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三者间的辩证统一 关系,才能准确把握人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 (三) 人生观与世界观(人生活的世界与人与世界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决定人生观(马克思唯物辩证主义认为人的一切认识来源于对世界的实践活动),人生观从属于世界观,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作用
- 第三节"反对错误人生观"
- · 反对拜金主义
- · 反对享乐主义
- · 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 第二章第一节"什么是理想信念"

(一) 理想内涵和特征

总论: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分类: 对象上可分为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时序上可分为近期理想和远期理想,在内容上可分为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和政治理想

- 1、理想具有超越性
- 2、理想具有实践性
- 3、理想具有时代性
- (二) 信念的内涵和特征
  - 1、信念具有执着性
  - 2、信念具有多样性(高层次信念决定低层次的信念,低层次的信念服从高层次的信念,信仰是最高层次的信念,具有最大的统摄力,信仰有盲目和科学之分)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

- 1、第一段老师重点:这个共同理想,把国家,民族和个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有着广泛的社会共识,具有令人信服的必然性,广泛性和包容性。大学生要牢固企业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 2、第二段老师重点: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 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 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 3、第三段老师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而找到的道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 4、第四段老师重点: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第三章第二节"做忠诚爱国者"

- (一) 维护和推进祖国统一
  - 1、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 2、推进两岸交流合作
  - 3、推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
  - 4、反对"台独"分裂图谋
- (二) 促进民族团结
- (三) 增加国家安全意识
  - 1、确立国家总体安全观
  - 2、增强国防意识
  - 3、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第三节"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1、 夯实创新基础
- 2、培养创新思维
- 3、投身创新实践

## 第四章第一节"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 1、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 2、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需求
- 3、增进社会团结的最大公约数

#### 第五章第一节"什么是道德"

- (一) 道德的起源
  - 1、"天意神启论"
  - 2、"情感欲望论"
  - 3、"动物本能论"(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或者是旧唯物主义形而上的分析)
    - 4、马克思的理解
    - A、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生产实践和社会条件)
    - B、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 C、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 (二) 道德的本质

- 1、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 2、道德是反应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 3、到的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 4、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 第二节 "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 1、形成与发展: 近代史内容, 不提, 看一遍书即可
- 2、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 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4、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 5、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 6、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 7、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8、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 9、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老师重点: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必须秉承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道德问题上把握好共性和个性,抽象和具体,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 第三节"家庭美德"

- (一)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 (二) 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 (三)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和婚姻观
  - 1、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 2、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
  - 3、不能片面或功利化对待爱情
  - 4、不能只注重过程不注重后果
  - 5、不能因为失恋迷失人生方向

第三节"向道德模范学习"

# 第六章第一节"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全部)

- (一) 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 I、法律的含义
  - 1、 法律是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
  - 2、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法律产生了绝对影响)
  - 3、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4、综上所述: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反应有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 II、法律的历史发展

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唯一以公有制 为基础的新型法律制度)

-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 1. 法律制定(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活动,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 2. 法律执行(基本原则: 合法性, 合理性, 信赖保护, 效率; 行政执法)
  - 3. 法律适用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原则: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实施司法权)
  - 4. 法律遵守

## 第二节"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参考主观题部分)

第三节"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 1. 科学立法
- 2. 严格执法
- 3. 公正司法
- 4. 全民守法

第四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 1.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法治:基本方式,根本性,决定性,统一性)
- 2.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都有约束作用,内在要求和表现形式不同)
- 3.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
- 4. 推动法治和德治的相互促进(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 彻到法律里;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第一段老师重点: 社会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第二段老师重点: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推动法治理论创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话语体系,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第三段老师重点: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 第六节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分必要条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使任何权利、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

## (一)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一系列权利, 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等。

政治权利一是选举权利二是表达权三是民主管理权四是监督权

人身权利,人身权利主要包括:一是生命健康权二是人身自由权三是人格尊严权四是住 宅安全权也称住宅不受侵犯权五是通信自由权

财产权利财产权主要包括:一是私有财产权二是继承权

社会经济权利主要包括: 一是劳动权、二是休息权三是社会保障权,、四是物质帮助权, 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 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宗教信仰活动和文化生活相关联的自由和权利的总称, 主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文化教育权等。

## (二) 行使法律权利的界限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要求公民行使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进行,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界限, 超出这个边界就可能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到国家、社会的利益。

权利行使的目的。

权利行使的限度。

权利行使的方式。

权利行使的程序。